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字第13號

03 上訴人 彭成枝

04 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

05 被上訴人 陳建翰

06 王晟宇

07 戴維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江朝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游聖佳律師

13 複代理人 陳君屏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偕同清算合夥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5 112年6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13號第一審判決
16 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上訴駁回。

19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建翰、王晟宇、戴維良、江朝宗
22 （下分稱其名，合稱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2月
23 間約定每人出資20%，以該資金承租、裝潢門牌號碼為臺北
24 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營
25 民宿「五木會館」為合夥事業（如附表所示，下稱五木會
26 館），並約定由上訴人負責五木會館之對外經營、收取租
27 金、支付經營所需相關費用及分配合夥利益等事務。嗣自10
28 5年3月間，上訴人將五木會館出租予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29 公司（下稱兆基公司），而收取租金差額之方式經營，惟10
30 6年7月至108年3月間，上訴人未按約定分配合夥利益，後甚
31 不再繳納系爭房屋租金，而將五木會館之經營管理棄之不

01 顧，被上訴人僅能另推選陳建翰、王晟宇自108年4月起接手
02 五木會館之管理事務，至110年底五木會館因武漢肺炎疫情
03 影響，及系爭房屋出租人不再續租而結束營業，兩造對於五
04 木會館已無合作共識，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3日寄發存證信
05 函予上訴人聲明退夥並請求清算，然上訴人收受後置之不理
06 等語。爰依兩造間合夥契約及民法第692條、第694條規定，
07 聲明請求上訴人協同被上訴人清算如附表所示五木會館之合
08 夥財產。

09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與戴維良、江朝宗合夥經營事業，且
10 合夥事業除五木會館外，尚有「台北鄉村」、「芒果客
11 棧」、「TP光復館」、「TP東區館」、「永春棧」、「中山
12 舍」、「澄舍商旅」、「紅沙發會館」等，上開各事業財
13 務、物資、人力均相互支援、流用，被上訴人請求清算合夥
14 事業，必須將上開全部合夥事業一起納入，無法分別處理。
15 又上訴人與戴維良、江朝宗就上開合夥事業之原始出資比例
16 依序為35%、35%、30%，因戴維良不看好五木會館前景，自
17 行找陳建翰、王晟宇出資，五木會館方才改以兩造每人出資
18 20%，陳建翰、王晟宇僅為出資者，並非合夥人，此係其等
19 與戴維良間之內部關係，與上訴人無涉。且戴維良於另案即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700號
21 交付帳簿事件（下稱另案）中，主張五木會館並非兩造獨立
22 於其他合夥事業而設，竟於本案主張五木會館為獨立之合夥
23 事業，已違反禁反言原則等語置辯。

2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協同被上
25 訴人清算如附表所示五木會館之合夥財產，上訴人不服，提
26 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27 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等與上訴人共同經營五木會館之合夥事業，
29 因被上訴人退夥後，合夥之目的事業已不能完成，上訴人即
30 應協同被上訴人清算合夥財產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抗
31 辭如前。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1 (一)「五木會館」事業為獨立之合夥事業，合夥人及出資比例如
02 附表所示：

03 1.陳建翰在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就其參與五木會館合夥之情形
04 具結陳述：五木會館是大家一起出錢，兩造共5人每人出
05 資20%，我們是原始出資人，出錢跟房東承租後裝修房屋，
06 伊跟王晟宇不是中途加入，是一開始就在。伊出資是以匯款
07 方式匯到上訴人帳戶，應該是上訴人或戴維良、江朝宗他們
08 張羅旅館設備，有給伊明細，但伊沒有細看，本院卷第299
09 頁電子郵件附件是前期出資的計算式，伊記得當時總共出了
10 70幾萬元，匯款分幾次不記得，上訴人或戴維良告訴伊要匯
11 多少錢就匯，上載「Chien」就是伊，下面寫104年已收應該
12 是有收到錢，伊的部分應該就是以這個表為準，後續沒有其他
13 匯款。五木會館一開始是上訴人管理，後來轉租給兆基收取
14 租金差價的利潤，前期有正常分潤，有一天房東告訴江朝
15 宗說2個月沒有繳租金，上訴人當時說他與戴維良有一些糾
16 紛，沒有處理好之前沒辦法分潤，後來伊跟王晟宇才接手管
17 理五木會館，至少可以讓房東收到房租，大家也能收到分
18 潤。五木會館經營之收益分配是一人20%，前期是上訴人處
19 理，後面是伊跟王晟宇處理，款項是匯款到其他人的帳戶，
20 伊與王晟宇管理時有通知上訴人拿錢，原審卷第171頁電子
21 郵件是有分潤，伊請上訴人到伊公司簽名確認帳戶是否正
22 確，簽完名後王晟宇就會匯款給上訴人。原審卷第165頁、1
23 67頁電子郵件是上訴人寄給伊，該電子郵件有附件「五木股
24 東105年07月至年底分配」的電子表單，上記載「106/6月分
25 配款：每人50300元/人 (=251500/5)」，「5」就是指五
26 木會館5個股東。「台北鄉村」、「芒果客棧」、「TP光復
27 館」、「TP東區館」、「永春棧」、「中山舍」、「澄舍商
28 旅」、「紅沙發會館」等旅宿與伊無關，伊很單純就是五木
29 會館，上述各旅宿伊沒有出資，也不知道這些旅宿的地點，
30 其他旅宿之經營情形伊不清楚，伊與王晟宇只有就五木會館
31 做分潤管理，本院卷第259頁所示光復北路民宿動產轉入五

木會館伊不清楚，對於經營伊完全沒有過問，連分潤都是照上訴人講的，上訴人不繳房租後伊才負責。本院卷第327頁存證信函是被上訴人決定把五木會館結束，希望上訴人把先前沒有分潤的部分歸還，原審卷第183頁至187頁簡訊是上訴人發給伊及王晟宇，表示願將我們的部分單獨分還，他不想把錢分給戴維良，我們不需要提告，上訴人有找我們談了一段時間，但伊覺得這樣不妥，應該還是要大家一起清算，就寄原審卷第89頁電子郵件給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86頁至395頁）。

2. 王晟宇亦於本院具結陳稱：五木會館的出資由兩造5個人出資各20%，是合夥關係，伊是原始投資人，出資時會館還沒有開始營業，伊以現金出資，沒有幫會館添購物品，有看過類似本院卷第298頁、299頁表格文字，相關費用不是伊在管的，上面的「Danny」是伊，伊應該有依照計算式付錢，不然裝修的江朝宗會跟伊要錢，家具、裝潢等費用含在全部款項裡面，伊是匯到上訴人的帳戶，忘記是誰叫伊匯到該帳戶內。五木會館開幕後由上訴人負責管理，一開始做日租套房，伊沒有掛名的職務，日常運作伊都沒有負責，後來生意不好轉租給兆基公司，我們就收租金價差。五木會館經營之收益照比例分給5個人，一人20%，上訴人負責處理分配，款項是匯款到伊的銀行帳戶，伊有收受原審卷第165頁、167頁電子郵件，是上訴人的太太黃小姐所寄，收支表上之分配款就是總利潤除以5個人，伊不記得是否曾經有虧損情形，但虧損就是沒有分而已，沒有虧到要貼錢。伊曾經聽戴維良講「台北鄉村」、「芒果客棧」、「TP光復館」、「TP東區館」、「永春棧」、「中山舍」、「澄舍商旅」、「紅沙發會館」等旅宿，伊有出資澄舍商旅，約1-2%，但掛在戴維良名下，沒有列名為股東，分配利潤時應該是先匯給戴維良，他再轉匯伊的部分，伊認為這些旅宿跟五木會館應該沒有關連，當初五木會館就是我們5個人，伊的認知五木會館帳務是獨立的。原審卷第169頁會議是戴維良跟上訴人有爭議，

上訴人沒有付五木會館的房租，就決議推伊跟陳建翰經營五木會館，伊一樣轉租給其他人，換成一位何先生。該次會議後由伊負責利潤分配事宜，忘了一年還是半年分配一次，也是一樣按照持股比例匯給大家，伊跟陳建翰只有就五木會館分潤管理，原審卷第171頁是伊匯給上訴人的分潤，建山是陳建翰的旅館，簽名是要證明上訴人有拿到這筆錢，他簽完名之後，陳建翰就會通知伊匯款。本院卷第327頁以下存證信函是因為上訴人沒有付房東錢，我們貼錢給房東，之前的分潤也1、2年沒有給，我們要結束合夥關係，看能不能大家把錢算一算，上訴人有寄簡訊來，如原審卷第181頁，伊不知道934000具體是什麼，可能是上訴人欠我們的錢，除以5代表合夥的人數，乘以2是伊跟陳建翰合起來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406頁至411頁）。

3.則依前揭陳建翰、王晟宇所為具結陳述，其等就五木會館正式營業前即由兩造共5人互約出資，其等僅依指示匯入款項，並未負責裝潢事宜，之後五木會館係由上訴人負責管理營運（後轉租給兆基公司營運而收取租金價差），由上訴人於有盈餘時依5人各20%之比例分配，嗣因上訴人與戴維良間之糾紛，遂決議由陳建翰、王晟宇接手轉租及盈餘分配事宜，上訴人亦曾向其等領取盈餘款項，最後則由被上訴人聲明退出五木會館經營，並請求上訴人支付先前積欠分潤，上訴人並向陳建翰、王晟宇表示可將其等應領取金額先行給付等節，均已陳述明確且一致，並有卷附上訴人寄送給陳建翰、王晟宇，主旨為「林森北路106年上半年收支表（帶附檔）」之電子郵件、五木會館108年投資合夥人會議紀錄、陳建翰與上訴人間109年1月17日電子郵件、大仁律師事務所110年9月17日仁佳律字第11009170001223號函、台北大安郵局111年5月3日第228號存證信函（上開函件均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上訴人與陳建翰及王晟宇間之簡訊、陳建翰於111年4月8日寄送給上訴人之電子郵件等件可佐（見原審卷第89頁、165頁至167頁、169頁、171頁、173頁至179

頁、183頁至187頁；本院卷第327頁至341頁），應屬信而有徵。

4.再由下列證據資料，亦足證明五木會館確如被上訴人所主張，係獨立於上訴人、戴維良、江朝宗所經營其他民宿之合夥事業，且出資額為兩造5人各20%：

(1)依另案訴訟中由江朝宗陳報，上訴人寄送之民宿帳冊資料，其中就五木會館之出資情形核算如本院卷第123頁至129頁之表格（原始出處見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700號卷【下稱另案一審卷】第183頁至185頁、277頁至283頁），可見兩造就五木會館之出資，對外支出部分可分為上訴人之「彭部分①」（即103年12月至104年8月間之租金、管理費、水電費）77萬3,154元、「彭部分②」（即購置家具、代發薪水等）34萬2,505元、戴維良之「戴部分」（即購置家具、清潔用品等）35萬683元、江朝宗之「宗部分」（即裝潢工程）244萬3,055元，合計支出為390萬9,397元，並據此計算每人應出資額為「 $3,909,397 \times 20\% = 781,880$ 」，再依先前已投入金額，計算江朝宗因曾支出「500,000」、「1,500,000」、「443,055」3筆金額，而得向其他人收取166萬1,175元（計算式： $500,000 + 1,500,000 + 443,055 - 781,880 = 1,661,175$ ，本院卷第125頁誤載為「161,175」）；戴維良因曾支出「350,683」、「500,000」2筆金額，而得收取6萬8,803元（計算式： $350,683 + 500,000 - 781,880 = 68,803$ ）；上訴人支付「1,115,659」1筆金額，得收取33萬3,779元（計算式： $1,115,659 - 781,880 = 333,779$ ）；王晟宇、陳建翰前僅支付各50萬元，應各再支付28萬1,880元（計算式： $781,880 - 500,000 = 281,880$ ）。另上訴人於106年1月1日寄由「Mandy Liu」轉寄給戴維良之電子郵件中，亦有上訴人先出資111萬5,659元、戴維良先墊35萬683元、江朝宗先墊244萬3,055元，總計出資390萬9,397元，「20%五人」，成本每人78萬1,880元（每人另加2萬元預備金），江朝宗應收166萬1,175元（亦誤載為「161,175」），戴維良

應收6萬8,803元，上訴人應收33萬3,779元，陳建翰與王晟宇則各應付28萬1,880元，公帳10萬元，嗣於104年9月30日、同年10月2日已收王晟宇、陳建翰各30萬1,880元（按即找補28萬1,880元、預備金2萬元）等記載（見本院卷第297頁至299頁），均互核一致，另上訴人帳戶內確可見王晟宇、陳建翰於上開日期匯入30萬1,880元之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133頁、135頁；陳建翰部分據其所述係委由他人匯款，見本院卷第387頁），堪認五木會館之出資情形即如前述表格與計算式所示，共投入390萬9,397元之成本，且因兩造共5人各占出資額20%，每人應負擔78萬1,880元（計算式： $3,909,397 \div 5 = 781,879.4$ ，與收取款項約略相等），並由上揭匯款情形，顯示陳建翰、王晟宇於104年9月、10月找補而匯款前，尚曾各支付50萬元，始僅需分別再投入281,880元，核與其等所稱係原始出資人，並非五木會館正式營運後始加入乙節相符。

(2)再依上訴人於另案所提出之五木會館104年8月至107年12月收支利潤表（見本院卷第301頁至310頁，原始出處見另案一審卷第205頁至206頁、233頁至247頁），其中載明104年8月至12月之淨利為20萬8,000元，並備註「已分5人」；105年1月至3月之淨利34萬9,521元，同年4月11日已各匯69,905元給陳建翰、王晟宇（ $349,521 \div 5 = 69,904.2$ ，與分配金額大致相等）；105年4月至6月淨利25萬138元，另備註「 $250,138 \div 5 = 50027$ 」，均顯示各該計算期間之利潤均係按出資額，以5等分平均分配。另於105年7月至9月間則出現淨損3萬5,367元之情形，該部分虧損即計入下期損益中，而核算105年10月至12月之淨利為9萬5,844元（如除以5分配即為每人約1萬9,168.8元）；又106年1月至6月之淨利則為25萬1,500元（如除以5分配即為每人5萬300元）。被上訴人並提出陳建翰、王晟宇之帳戶明細資料，上皆記載由訴外人即上訴人之配偶黃若婷於105年4月11日匯入6萬9,905元、106年7月5日匯入5萬300元，另王晟宇尚於106年1月18日收受與前述105

年10月至12月應分配款項差距不大之1萬9,138元（見本院卷第311頁至321頁），與上開收支利潤表中所示之盈餘分配情形相符，可見五木會館之盈餘分配情形確如被上訴人主張，於各期有獲利時即分配給出資人各20%，且亦見五木會館如有虧損時，即計入下期一併計算損益，此於陳建翰、王晟宇亦一體適用而無不同，顯然於兩造共5人間，就五木會館係達成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分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合夥契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辯稱陳建翰、王晟宇僅為五木會館之出資者，並非合夥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而非可採。

(3)另自卷附上訴人與戴維良、江朝宗間之105年4月至9月、106年1月至6月損益分配情形計算資料顯示，其等因同為「台北鄉村」、「芒果客棧」、「TP光復館」、「TP東區館」、「永春棧」、「中山舍」等民宿之合夥人，為求結算方便，會先就五木會館以外各民宿之收益及支出情形，計算出「不含五木」之分配金額，再加計五木會館之損益後（數額即為上開105年4月至6月之分潤5萬27元、106年1至6月之分潤5萬300元），得出「含五木」之款項分配情形（見本院卷第323頁、325頁），顯見於上訴人負責管理帳務時，本係將五木會館與其他民宿分別計算損益情形；嗣自108年4月3日起由陳建翰、王晟宇負責執行五木會館合夥事務後（日期見原審卷第169頁五木會館108年投資合夥人會議紀錄），更已與其他民宿由不同人分別管理帳務，益見五木會館實係獨立於上訴人、戴維良、江朝宗所經營其他民宿之合夥事業，非如上訴人抗辯係與其他民宿事業僅成立1個合夥契約。

(4)況觀諸上訴人於另案一審委任律師所提出之答辯狀係稱：「觀原告（即戴維良，下同）主張之七個經營標的，出資條件不一，且有部分經營標的之出資者並非相同；並有部分經營標的早已不再經營，甚至是經營數月而立刻停業，顯見原告所列七家經營標的並非在同一當事人、同一個出資經營目

的下之法律關係，而應分別認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89頁至290頁，原始出處見另案一審卷第53頁至54頁）；並於另案更一審承審法官於111年2月10日準備程序協商兩造（即上訴人與戴維良）確認不爭執事項，其中第一項為「兩造合夥事業（民宿）如附表所示，由被上訴人（即本件上訴人）執行財務管理之合夥事務」，該附表即分列編號1至7合夥事業，其中編號5為五木會館，資本額為390萬9,397元，出資人及出資比例為「戴維良（20%）彭成枝（20%）江朝宗（20%）王晟宇（20%）陳建翰（20%）」等語（見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34號卷【下稱另案更一審卷】第153頁），上訴人嗣由委任律師具狀表示就該不爭執事項「關於附表之合夥事業名稱，地址，資本額，及出資人及出資比例均不爭執」（見另案更一審卷第187頁），均見上訴人於另案係陳述五木會館係獨立於其他民宿之合夥事業，且出資人及出資比例與其他民宿均係戴維良及上訴人各占35%、江朝宗為30%為不同，若如上訴人所主張其原始出資比為35%，何以嗣後同意縮減為20%，且事後分潤皆以20%計算，故其主張已違常情，且王晟宇、陳建翰為五木會館之出資人，並未主張有隱名合夥等情形。則上訴人在本件以「訴訟代理人的訴訟策略」為由，翻稱五木會館係與其他民宿為同一合夥，王晟宇、陳建翰僅係與戴維良間具內部關係，而非出資人云云，自無可取。

5. 上訴人雖辯稱：依7間民宿107年投資人會議記錄係記載各股東均願意簽訂7間民宿之合夥契約，且均同意獨立五木會館帳務，另依五木會館108年投資人合夥會議紀錄，仍係將押金置於7間民宿之公帳中，顯見五木會館之帳務自始至終無法獨立於其餘6間民宿之合夥財產，復有光復會館財產轉入五木會館，及各該民宿員工共用、資源相互流通之情事，又江朝宗於另案係稱是全部民宿一起約定，不是逐一約定，均足證明五木會館非獨立合夥財產云云，惟查：

(1) 依卷附「七家民宿（台北鄉村、芒果客棧、TP光復館、TP東

區館、永春棧、五木會館、中山舍）民國一〇七投資人會議記錄」所載，當日出席者為上訴人（委託律師代理）、戴維良、江朝宗3人，會中雖有討論關於7間民宿合夥契約書簽訂，及關於五木會館帳務獨立等事項（見原審卷第45頁、47頁），然因當日出席者除係五木會館合夥人外，尚為其他6家民宿之合夥人，陳建翰、王晟宇未在場，為討論方便而未將五木會館特別區分，亦未悖於常情，且該次會議雖提及五木會館帳務獨立事宜，然五木會館之盈虧情形早已獨立計算，業如前述，則此次會議應係討論不再使用上訴人同一帳戶，併同處理五木會館與其他民宿帳務之事宜，不能以此逕認五木會館屬上訴人所稱「7間民宿」合夥事業之一部分。

(2)另上訴人就108年投資合夥人會議紀錄所稱「公帳」為何，係稱由陳建翰提供私人帳戶，自行計算後再從原公帳轉入陳建翰、王晟宇之帳戶，再分潤云云（見本院卷第454頁），然原先7間民宿之公帳既係上訴人之同一帳戶，五木會館改由陳建翰、王晟宇管理帳務後，其等實無從運用上訴人之帳戶，且自前開109年間陳建翰、王晟宇將五木會館利潤分配給上訴人之過程，亦未見需先自上訴人帳戶取得款項後再分潤之情形，足證五木會館之帳務於當時已澈底獨立，而與其他民宿之帳務管理無涉。況上訴人於110年間接獲被上訴人之律師函後，係向陳建翰、王晟宇表示：五木會館先前分潤，被上訴人計算金額無誤，也請陳建翰、王晟宇將109年1月後至今之應分潤金額寄給上訴人，看何時方便相約同時交付帳款給對方並簽收等語（見原審卷第181頁），並未主張五木會館之帳務已與其他民宿混雜不清而無法單獨計算，是上訴人辯稱五木會館無法獨立進行財產清算云云，即難採取。

(3)上訴人雖在原審提出有部分財產「由光北移入林森」之書面，及7間民宿之員工、物品等資源相互流用，住客亦會轉房等文件資料（見原審卷第85頁、99頁至145頁），然查該等財產流動之情形，於下方已記載上訴人、戴維良、江朝宗

間互相找補之計算式（見原審卷第85頁），此部分財產投入應已計算至五木會館之出資內，而得與其他民宿之出資分別計算，且因陳建翰、王晟宇並未以物品出資，已如前述，則計算該等動產價值時，自無將其等列入之必要，而直接計算出資總額後進行找補即可；又7間民宿因有部分合夥人相同，則上開員工、物品甚至旅客互相流動之情形，應係以聯合經營之方式為之，相關之盈虧計算應在上訴人、戴維良、江朝宗3人間已約定計算方式，否則其等即無法計算出前開「不含五木」之分配金額。

(4)戴維良於另案起訴狀已敘明「於103年12月間，除原告與被告及訴外人江朝宗等三人外，並有訴外人王晟宇、陳建翰亦參與出資」，承租系爭房屋對外以「五木會館」名義提供房屋短期租賃，及「訴外人王晟宇、陳建翰於附表二編號6五木會館亦為合夥人」之主張（見本院卷第282頁至284頁），已見其將五木會館與其他6間民宿為區分，並未主張五木會館與其他民宿屬同一合夥契約，尚無何違反禁反言原則之情事。至江朝宗雖於另案以證人身分證稱：伊認為民宿部分投資合作是全部一起約定，不是逐一約定，因同時可能進行2個個案等語（見原審卷第93頁），惟江朝宗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其主觀上可能因其他民宿之合夥人及出資比例均相同，並有員工、物品與住客相互流動之聯合經營情形，而未明確區分五木會館與其他民宿之不同法律關係，尚與常情無違，亦難以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二)五木會館已因合夥目的不能完成而解散，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協同清算合夥財產，應屬有據：

1.按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者而解散，合夥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之利益分配之，此觀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7條、第699條等規定自明。又為免合夥人在不確定期間內長期受合夥之約束，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之規定，合夥如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

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不附任何理由，隨時聲明退夥，但應於2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另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之合夥人共同經營事業之契約，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二人，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是以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僅剩合夥人一人時，因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民法第692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74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民法第694條亦定有明文。

2.查五木會館為獨立於其他民宿之合夥事業，合夥人原為兩造共5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兩造亦未陳述五木會館合夥係定有存續期間。又被上訴人已於111年5月3日函知上訴人退夥，該聲明業於同年月4日送達上訴人，此有台北大安郵局第228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可按（見本院卷第327頁至341頁），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規定，至少於被上訴人聲明退夥起2個月即111年7月4日發生退夥效力，是五木會館因被上訴人退夥後，僅餘上訴人1人為合夥人，不符民法第667條第1項合夥為2人以上之規定，兩造合夥已無存續可能，其目的事業自無法完成，揆諸前開說明，五木會館合夥於111年7月4日起即有民法第692條第1項第3款解散事由，而應予解散，並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第697條、第699條規定，應由兩造全體任清算人或選任清算人，而協同進行清算程序，惟兩造迄未選任清算人，自應由兩造全體任清算人，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協同清算五木會館之合夥財產，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合夥契約及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協同被上訴人清算如附表所示五木會館之合夥財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法官 林佑珊

法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簡素惠

附表

合夥事業名稱	經營事業所在地	資本額 (新臺幣)	出資人及出資比例
五木會館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390萬9,397元	戴維良 (20%) 江朝宗 (20%) 陳建翰 (20%) 王晨宇 (20%) 彭成枝 (20%)